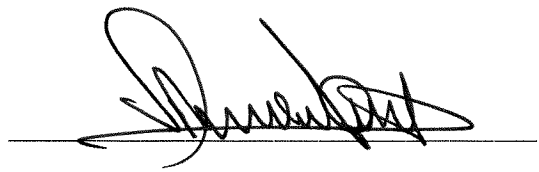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高開賢主席 台鑒：

本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六條的規定，以及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a）項，要求閣下召集專為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隨函奉上質詢內容，期予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Shi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世民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口頭質詢

疫情已踏入第三年，本澳整體經濟下滑。特區政府為了刺激內需，改善民生，加大了各項公共工程的投入，同時也創造一系列有利機制讓本地中小微企得以參與政府公共工程和服務項目，盡最大能力幫扶企業延續經營，做到保企業、保就業。

但是，在現行的公共採購程序中，投標企業要提交保證金給招標部門，這筆保證金多用於保證投標人在招標有效期內不撤標、不改標、中標後在規定時間內簽定合同。投標保證金往往具有明確金額或相對於採購項目總額的百分比予以計算，通常由銀行開立“投標保函”。但企業繳納了投標保證金後，即使不中標，也往往得耗上半年或多個月時間才能獲得退回，而且要專門向招標部門提出申請，辦理保證金退還手續。從遞交標書到判給要3個月時間，一些特大標則需要6個月，開標後又要2個月左右時間才有條件退回保證金，不中標的話，資金前前後後隨時要等上1年半載才可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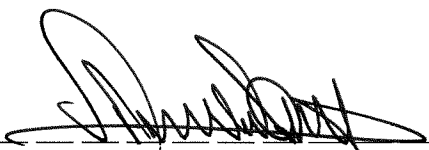
有社會意見認為，許多企業在本澳疫情爆發時現金流就已經緊張。如今疫情常態化，抗疫成持久戰，守業成為企業的大考，投資者信心節節減退，甚至負債累累。為了參與政府工程投標，企業得“真金白銀”繳納保證金，特別是當某一企業在同一時間參與數個採購程序時，用於保證金的金額較大，資金雄厚的企業尚有能力負擔，對中小企微企而言，由於資金不足，參與投標可能已動用“老本”，若保證金被佔用太久，會造成企業運營成本增加，更有可能造成資金鏈斷裂的風險。倘若企業最終無法獲得工程判給，真可謂“賠了夫人又折兵！”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會否考慮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暫時降低投標保證金繳交比例和金額，一方面，可減輕業界參與投標的資金負擔，另一方面，也可讓更多中小微企業有機會參與到政府的公共採購項目中來。

二、當局能否優化評標、判標流程，加快開標速度，加快保證金退還給未能中標企業的流程，特別是盡可能優化“不中標企業”保證金退還手續，或制定退還保證金的服務承諾，最大限度避免長時間佔用企業資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王世民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